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品牌推广落地活动策划执行**

 **服务及体育彩票游戏品牌地推宣传组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376-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4-C3-649-GXZC-1)**

 **2024年9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_Toc743234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品牌推广落地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及体育彩票游戏品牌地推宣传组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376-YZLZ（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2324号）

项目名称：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品牌推广落地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及体育彩票游戏品牌地推宣传组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69.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69.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采购标的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品牌推广落地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 1项 | （一）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活动主题和活动区域，负责品牌地推与公益活动的策划及具体实施。（二）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开展活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65.00 | 165.00 |
| 2 | 2024年体育彩票游戏品牌地推宣传组织服务 | 1项 |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活动以体彩主题+彩票游戏营销活动的活动形式，通过连续新颖形式呈现，“体彩+ N”新市场营销活动。（二）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开展活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04.00 | 104.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活动时间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100%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其它：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参与两个分标的磋商，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磋商，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推荐顺序为分标1→分标2，已经被推荐为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分标2的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73号/邮编：530000

联系方式：钟洁茜，0771-5689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530201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青、刘诗施

电　　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供应商实名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9.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可以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第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分标1人民币16000.00元；分标2人民币100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102163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6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本款不适用）**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1.5万元

（150－100）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分标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需求 |
| 1 |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品牌推广落地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 1项 | （一）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活动主题和活动区域，负责品牌地推与公益活动的策划及具体实施。（二）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开展活动。（三）地点及数量：服务期内须完成7场大型地推活动，10场中型地推活动：1.本次活动要求在广西全区执行，原则上活动场所设在活动所在城市的核心商圈、中心广场、商业综合体等，或根据活动主题而设置的特色场所。2.大型地推活动布置区域不少于100㎡，活动区域须包括特装门头、公益品牌展示区、产品体验区、舞台展演区、游戏互动区、打卡区域等。3.中型地推活动场地布置区域面积不少于60㎡，活动区域须包括公益品牌展示区、舞台展演区、游戏互动区、产品体验区。4.活动开展时间优选周末及节假日。其中，大型活动每场不少于2天，每天开展活动不少于7小时；中型地推活动每场不少于1天，每场时间不少于7个小时。（四）服务要求1、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须提供策划开展公益品牌地推活动的方案策划、搭建布置及执行服务。每场活动执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活动时间、活动主题、活动规模需求制定详细的策划执行方案，包括活动具体流程、活动策划、文案撰写、内容输出、设计服务（美陈、物料）、场地租赁、搭建制作(符合相关消防安全等要求的搭建制作)、媒体整合传播、摄影摄像、现场效果图设计、媒体宣传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2、大型地推活动配备不少于8人的活动执行团队；中型地推活动配备不少于5人的活动执行团队。3、根据采购人品牌调性，负责活动相关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制作、海报设计、H5、长图、视频等内容策划与制作，并均须体现体彩相关元素。4、负责品牌活动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活动场地安排及布置、活动节目策划创编、活动线上线下互动、活动效果呈现、后勤保障等；5、结合体彩品牌特性活动设置小游戏、公益知识问答等打卡参与环节，设计网红打卡、网红场景，以丰富多彩的娱乐模式完成线下营销内容。2.根据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活动现场组织服务。包括人员、场地、礼品（体育彩票、小礼品等）、交通、食宿、宣传物料（包括不限于海报、横幅、DM 单、展架、地贴等）等相关事项的组织与安排。3.策划相关演艺表演，活动现场设置新颖有趣的游戏互动、打卡赢取礼品的环节。互动游戏设置不少2个，大型活动每场奖品不少于400份，中型活动奖品每场不少于200份。4.需协助做好活动现场稿件撰写（包括但不限于主持词、嘉宾致辞、访谈稿、邀请函、新闻通稿、新媒体文稿等）、照片拍摄（专业摄影摄像，每场活动拍摄不少于60张高清素材照片）、视频拍摄（每次活动短视频成片不少于1 支，每支不少于 30 秒）等宣传工作、主流媒体报道。5.大型活动每场邀请不少于5名抖音KOL（粉丝数不低于10万）、3名小红书KOL（粉丝5000以上）打卡，大型活动单场场活动宣传曝光不低于10万人次；中型地推中每次邀请3名抖音KOL、2名小红书KOL（粉丝数不低于2万）打卡。6.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任务，包括医疗急求、奖品、物资、宣传物料、劳务报酬、媒体费用、活动资料收集、总结文案等。7.成交供应商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供活动总结，需对整体活动实施情况及传播效果进行整体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秀拉新活动案例分享、客户画像、客户留存转化率、下阶段工作开展计划等。8.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2套体彩吉祥物乐小星玩偶服用于活动现场互动。9.服务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备1名工作人员至广西体彩中心进行驻点工作对接，直至服务期限结束。10.其它：（1）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资源等其它投入要求见《竞标报价表附表》，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编制的实际执行计划为准。（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编制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含各宣传品的设计、各项活动的具体投入等），并经采购人确认。所有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否则造成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3）在成交后至活动正式启动前，如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 |
| ▲一、**商务条款** |
| 服务期限、活动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活动时间完成。2、活动地点：广西区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活动组织机构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2）服务工作质量要求①成交供应商应该在活动策划筹备、组织实施、活动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活动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时（每周）向采购单位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3）成交供应商的责任①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③由于成交供应商在活动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服务单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付款条件 | 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完成。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30%，合同执行进度超过60%时后，支付第二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50%。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以上付款前需供应商开具发票。 |
| 报价及其他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含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设计费（版权费等）、制作费（打样费等）、演出费、主持费、游戏奖品、材料费、协助执行费、场地费、现场呈现费（场景搭建和现场设备设施费用等）、有关的宣传物料采购费、成交供应商人员差旅费（包括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媒体费用、医疗急求、活动信息资料收集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撤场费、人工费、执行费、服务费、维护费、管理费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为全面完整地履行本合同之约定所花费的其他款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2、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资源等其它投入要求见《竞标报价表附表》中所列内容，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执行计划为准，实行总价包干，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报价的风险。 |
|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3.采购人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其它 |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的理解阐述（项目的背景、特性、相关政策）；2）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3）活动执行初步设想方案,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设计进度、流程设计、相关资源安排、时间安排、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4）活动现场布置初步设想方案（活动选址建议方案、场地布置、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样版等）；5）人员投入方案（与采购人的总联系人安排和经验介绍；活动执行的人员安排和经验介绍；其他演职人员、摄像人员等专业人员的配备计划等）；6）其它服务承诺（供应商接采购人活动通知后的响应机制和流程、响应的时效；沟通协调机制；应急方案；如发生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关承诺）及其它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需求 |
| 1 | 2024年体育彩票游戏品牌地推宣传组织服务 | 1项 |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活动以体彩主题+彩票游戏营销活动的活动形式，通过连续新颖形式呈现，“体彩+ N”新市场营销活动。（二）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开展活动。（三）地点及数量：服务期内须完成4场中型地推活动，40场小型地推策划组织落地工作：1.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不限于营销活动、体育赛事等主题的落地活动。本次活动要求在广西全区各市县执行。2.中型地推活动场地布置区域面积不少于60㎡，时间优选节假日及周末，活动场所设在人流密集的繁华地段（如热门商圈、户外广场、商业综合体等），或根据活动主题而设置的非人流密集场所。中型活动区域须包括产品体验区、品牌展示区、互动娱乐区、舞台展演区。3.小型地推活动布置区域面积不少于30㎡，活动场地优选当地热门商圈、广场，或体育赛事、节庆活动现场及体彩实体店等。活动区域须包括产品体验区、品牌展示区、互动娱乐区。4. 每场中型地推活动时间优先选择周末及节假日，每场（1天）中型地推活动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小型活动每场（1天）时间不少于4小时。（四）服务要求1.根据体育彩票各产品游戏特点，把体彩产品游戏与新颖形式如市集、赛事活动、特色地推、大奖宣传等内容活动结合，规划出新颖的宣传活动、主题彩票营销在全区展示落地。2.以“体彩+营销”定制趣味、艺术、文创宣传礼品，在活动中通过游戏赛事闯关、全民彩票打卡互动，把礼品发放到活动中，引流拉新，吸引更多人关注体彩、了解体彩，提升参与感、获得感。3.负责品牌活动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活动场地安排及布置、活动节目策划创编、活动线上线下互动、活动效果呈现、后勤保障等；4.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须提供策划开展公益品牌地推活动的方案策划、搭建布置及执行服务。每场活动执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活动时间、活动主题、活动规模需求制定详细的策划执行方案，包括活动具体流程、活动策划、文案撰写、内容输出、设计服务（美陈、物料）、场地租赁、搭建制作（符合相关消防安全等要求的搭建制作）、媒体整合传播、摄影摄像、现场效果图设计、媒体宣传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5、中型地推活动配备不少于5人的活动执行团队；小型地推活动配备不少于2人的活动执行团队。6.策划相关演艺表演，活动现场设置新颖有趣的游戏互动、打卡赢取礼品的环节。中型活动设置互动游戏不少2个，设置活动奖品不少于200份。小型活动设置互动游戏1个，设置奖品不少于100份。7.需协助做好活动现场稿件撰写（包括但不限于主持词、嘉宾致辞、访谈稿、邀请函、新闻通稿、新媒体文稿等）、照片拍摄（专业摄影摄像，每场活动拍摄不少于60张高清素材照片）、视频拍摄（中型地推短视频成片不少于1支，每支不少于30秒）等宣传工作、主流媒体报道。8.中型地推中每次邀请抖音或小红书KOL打卡不少于3人/场，单场活动宣传曝光不低于10万人次。9.成交供应商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供活动总结，需对整体活动实施情况及传播效果进行整体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秀拉新活动案例分享、客户画像、客户留存转化率、下阶段工作开展计划等。10.其它：（1）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资源等其它投入要求见《竞标报价表附表》，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编制的实际执行计划为准。（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编制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含各宣传品的设计、各项活动的具体投入等），并经采购人确认。所有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否则造成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3）在成交后至活动正式启动前，如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 |
| ▲一、**商务条款** |
| 服务期限、活动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活动时间完成。2、活动地点：广西区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活动组织机构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2）服务工作质量要求①成交供应商应该在活动策划筹备、组织实施、活动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活动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时（每周）向采购单位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3）成交供应商的责任①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③由于成交供应商在活动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服务单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付款条件 | 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完成。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30%，合同执行进度超过60%时后，支付第二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50%。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以上付款前需供应商开具发票。 |
| 报价及其他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含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设计费（版权费等）、制作费（打样费等）、演出费、主持费、游戏奖品、材料费、协助执行费、场地费、现场呈现费（场景搭建和现场设备设施费用等）、有关的宣传物料采购费、成交供应商人员差旅费（包括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媒体费用、医疗急求、活动信息资料收集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撤场费、人工费、执行费、服务费、维护费、管理费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为全面完整地履行本合同之约定所花费的其他款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2、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资源等其它投入要求见《竞标报价表附表》中所列内容，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执行计划为准，实行总价包干，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报价的风险。 |
|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3.采购人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其它 |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的理解阐述（项目的背景、特性、相关政策）；2）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3）活动执行初步设想方案,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设计进度、流程设计、相关资源安排、时间安排、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4）活动现场布置初步设想方案（活动选址建议方案、场地布置、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样版等）；5）人员投入方案（与采购人的总联系人安排和经验介绍；活动执行的人员安排和经验介绍；其他演职人员、摄像人员等专业人员的配备计划等）；6）其它服务承诺（供应商接采购人活动通知后的响应机制和流程、响应的时效；沟通协调机制；应急方案；如发生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关承诺）及其它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20分） | 磋商报价（满分20分） | （1）评标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70分） | 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满分1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背景的理解阐述的或理解不正确或理解有重大偏差的；二档（4分）：有项目背景的理解阐述，对项目的背景、特性、相关政策阐述不完整；三档（7分）：有项目背景的理解阐述，对项目的背景、特性、相关政策阐述完整，但理解不到位；四档（10分）：有项目背景的理解阐述，对项目的背景、特性、相关政策阐述完整且理解到位，利于活动组织方案的准确定位和执行导向。未提供项目背景的理解阐述的不得分。 |
| 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满分1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的或分析不正确或分析有重大偏差的；二档（4分）：有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但分析有偏差，未能准确把握本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的；三档（7分）：有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但缺乏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或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考虑不周全有缺陷的；四档（10分）：有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且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措施方案可行、考虑周全，对项目的开展保障性高的。 |
| 活动执行初步设想方案分（满分2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活动执行初步设想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和不切实际；二档（10分）：提供活动执行初步设想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三档（15分）：提供活动执行初步设想方案, 方案中组织结构合理、内容可行、方案表述详细，有明确的项目人员配备、时间安排，项目管理制度。四档（25分）：提供活动执行初步设想方案,详细地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设计进度、流程设计、相关资源安排、时间安排、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活动执行保障性高。 |
| 活动现场布置初步设想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活动现场布置初步设想方案（活动选址建议方案、场地布置、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样版等）或方案不切实际，无可行性；二档（5分）：提供活动现场布置初步设想方案（活动选址建议方案、场地布置、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样版等），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三档（10分）：提供活动现场布置初步设想方案（活动选址建议方案、场地布置、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样版等），方案齐全可行。四档（15分）：提供活动现场布置初步设想方案（活动选址建议方案、场地布置、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样版等）,方案齐全可行，且能贴合项目的特性，能运用贴合主题的体彩元素，针对性强，对活动效果保障性高的。 |
| 人员投入方案（满分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投入方案（与采购人的总联系人安排和经验介绍；活动执行的人员安排和经验介绍；其他演职人员、摄像人员等专业人员的配备计划等）或方案不切实际，无可行性；二档（5分）：提供人员投入方案（与采购人的总联系人安排和经验介绍；活动执行的人员安排和经验介绍；其他演职人员、摄像人员等专业人员的配备计划等），内容完整且可行。 |
| 其它服务承诺分（满分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其它服务承诺（供应商接采购人活动通知后的响应机制和流程、响应的时效；沟通协调机制；应急方案；如发生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关承诺）的；二档（5分）：提供其它服务承诺（供应商接采购人活动通知后的响应机制和流程、响应的时效；沟通协调机制；应急方案；如发生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齐全，承诺可行、考虑周全，有其它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对项目的开展保障性高的。 |
| 3 | 履约能力分（满分10分） | 业绩分（满分10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主办或承接同类活动案例的，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总得分=1+2+3。 |

7.**本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参与两个分标的磋商，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磋商，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推荐顺序为分标1→分标2，已经被推荐为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分标2的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 **1** |  |  |  |
| **2**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①** | **单价②** | **单价合计（元）****③＝①×②**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资源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竞标报价表附表》中所列内容，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执行计划为准，实行总价包干，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报价的风险。**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1竞标报价表附表**

|  |
| --- |
| **一、单场大型地推活动** |
| **（每场不少于100平方米。2天/场），共7场** |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题设计 | 主题设计 | 根据体彩公益品牌调性，负责活动相关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制作、海报设计、H5、长图、视频等内容策划与制作，并均须体现体彩相关元素 | 1 | 套 | 　 | 　 | 　 |
| 2 | 入口门头 | 特装门头 | 桁架，内空不小于4m\*2.5m ，外宽不小于6.5m\*3.5m高 | 1 | 套 | 　 | 　 | 　 |
| 3 | 复合板，装饰，双面 | 2 | 面 | 　 | 　 | 　 |
| 4 | 主舞台区 | 舞台搭建 | 搭建专业演出舞台，根据现场搭建。包括地毯、梯步等必要设施，准确尺寸按实际需要以现场测量为准 | 30 | 平方 | 　 | 　 | 　 |
| 5 | LED背景显示屏 | 专业户外LED背景屏，准确尺寸按实际需要以现场测量为准 | 30 | 平方 | 　 | 　 | 　 |
| 6 | 音响灯光氛围 | 舞台led摇头灯、两侧立柱+led灯 | 1 | 套 | 　 | 　 | 　 |
| 7 | 产品销售区 | 销售区域 | 桁架+复合板（包含并不限于复合板、可移动写真、阳光板、亚克力等）搭建或创意搭建，其中体彩销售区域不低于20平方米，体验桌椅不少于4套 | 20 | 平方 | 　 | 　 | 　 |
| 8 | 游戏互动区 | 互动游戏区域 | 现场设置互动区域不少于2个，桁架+喷绘，射灯，设置整体尺寸不小于：宽3.5m\*高2.5m | 3 | 项 |  |  |  |
| 9 | 兑奖区 | 兑奖搭建 | 含活动主题背景板，木结构、兑奖桌等 | 1 | 项 | 　 | 　 | 　 |
| 10 | 奖品 | 定制体彩奖品，每份不少于20元 | 400 | 份 | 　 | 　 | 　 |
| 11 | 活动规则卡 | 200g铜版纸，14cmx21cm | 400 | 张 | 　 | 　 | 　 |
| 12 | 定制印章 | 乐小星定制印章，20mm直径 | 5 | 个 | 　 | 　 | 　 |
| 13 | 活动规则牌 | 活动说明，展架，80X180cm | 1 | 个 | 　 | 　 | 　 |
| 14 | 品牌展示区 | 打卡区域搭建 | 区域内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立体体彩主题拍照框及装饰物。须包含体育彩票品牌展示 须包含体育彩票品牌展示、责任彩票展示、公益金展示、公信力展示以及主要在售游戏介绍的相关内容。 | 1 | 套 | 　 | 　 | 　 |
| 15 | 打卡手举牌 | 制作不少于8个体彩主题打卡手举牌，整体尺寸不小于45cm | 8 | 个 | 　 | 　 | 　 |
| 16 | 工作人员 | 演艺人员 | 专业活动主持人，2天两场次 | 1 | 人 | 　 | 　 | 　 |
| 17 | 单场开展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 | 10 | 人 | 　 | 　 | 　 |
| 18 | 兼职人员 | 领奖区工作人员 | 1 | 人 | 　 | 　 | 　 |
| 19 | 乐小星穿戴人员 | 1 | 人 | 　 | 　 | 　 |
| 20 | 各个互动点执行人员 | 5 | 人 | 　 | 　 | 　 |
| 21 | KOL打卡 | 邀请5名抖音KOL(粉丝数不少于10万）、3名小红书KOL（粉丝5000以上），宣传曝光量不低于10万次 | 8 | 人 | 　 | 　 | 　 |
| 22 | 全程摄影摄像 | 活动现场全程拍摄摄像，提供现场照片直播，完整高清照片不少于60张，不少于30秒的小视频不少于1个 | 2 | 人 | 　 | 　 | 　 |
| 23 | 其他费用 | 场地费 | 周末2天，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开展活动，单场活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含场地、电费等 | 2 | 项 | 　 | 　 | 城市核心商圈、中心广场、商业综合体等 |
| 24 | 主流媒体报道 | 在当地及全区性媒体开展活动宣传预热、活动报道不少于6篇次 | 6 | 篇 | 　 | 　 | 　 |
| 25 | 策划执行费 | 活动策划及执行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费用 | 1 | 项 | 　 | 　 | 　 |
| 26 | 餐费 | 工作餐（快餐盒饭） | 8 | 人 | 　 | 　 | 　 |
| 27 | 运输费 | 南宁至其他地区往返费用 | 1 | 项 | 　 | 　 | 　 |
| 28 | 税金10% |  | 　 |
| 29 | 单场**大型地推活动**合计 |  | 　 |
| 30 | **7场合计** |  | 　 |
| **二、单场中型地推活动** |
| **（每场不少于60平方米。1天/场），共10场** |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主舞台区 | 舞台搭建 | 搭建专业演出舞台，根据现场搭建。包括地毯、梯步等必要设施，准确尺寸按实际需要以现场测量为准 | 30 | 平方 | 　 | 　 | 　 |
| 2 | LED背景显示屏 | 专业户外LED背景屏，准确尺寸按实际需要以现场测量为准 | 30 | 平方 | 　 | 　 | 　 |
| 3 | 音响灯光氛围 | 舞台led摇头灯、两侧立柱+led灯 | 1 | 套 | 　 | 　 | 　 |
| 4 | 产品销售区 | 销售区域 | 桁架+复合板（包含并不限于复合板、可移动写真、阳光板、亚克力等）搭建或创意搭建，其中体彩销售区域不低于20平方米 | 20 | 平方 | 　 | 　 | 　 |
| 5 | 游戏互动区 | 互动游戏区域 | 现场设置互动区域不少于2个，桁架+喷绘，射灯，设置整体尺寸不小于：宽3.5m\*高2.5m | 2 | 项 |  |  |  |
| 6 | 兑奖区 | 兑奖搭建 | 含活动主题背景板，木结构、兑奖桌等 | 1 | 项 | 　 | 　 | 　 |
| 7 | 奖品 | 定制体彩奖品，每份不少于20元 | 200 | 份 | 　 | 　 | 　 |
| 8 | 活动规则卡 | 200g铜版纸，14cmx21cm | 200 | 张 | 　 | 　 | 　 |
| 9 | 定制印章 | 乐小星定制印章，20mm直径 | 5 | 个 | 　 | 　 | 　 |
| 10 | 活动规则牌 | 活动说明，展架，80X180cm | 1 | 个 | 　 | 　 | 　 |
| 11 | 打卡区域 | 品牌宣传区 | 区域内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立体体彩主题拍照框及装饰物。须包含体育彩票品牌展示 须包含体育彩票品牌展示、责任彩票展示、公益金展示、公信力展示以及主要在售游戏介绍的相关内容。 | 10 | 平方 | 　 | 　 | 　 |
| 12 | 工作人员 | 演艺人员 | 专业活动主持人，1天 | 1 | 人 | 　 | 　 | 　 |
| 13 | 单场不少于7小时 | 10 | 人 | 　 | 　 | 　 |
| 14 | 兼职人员 | 领奖区工作人员 | 1 | 人 | 　 | 　 | 　 |
| 15 | 乐小星穿戴人员 | 1 | 人 | 　 | 　 | 　 |
| 16 | 各个互动点执行人员 | 5 | 人 | 　 | 　 | 　 |
| 17 | KOL打卡 | 邀请3名抖音KOL、2名小红书KOL（粉丝2万以上），粉丝数均不少于2万人。 | 1 | 人 | 　 | 　 | 　 |
| 18 | 全程摄影摄像 | 活动现场全程拍摄摄像，提供现场照片直播，完整高清照片不少于60张，不少于30秒的小视频不少于1个 | 2 | 人 | 　 | 　 | 　 |
| 19 | 其他费用 | 场地费 | 周末1天，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开展活动，单场活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含场地、电费等 | 1 | 项 | 　 | 　 | 热门商圈、户外广场、商业综合体等 |
| 20 | 主流媒体报道 | 在当地及全区性媒体开展活动宣传预热、活动报道不少于2篇次 | 2 | 篇 | 　 | 　 | 　 |
| 21 | 策划执行费 | 活动策划及执行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费用 | 1 | 项 | 　 | 　 | 　 |
| 22 | 其他 | 工作餐（快餐盒饭） | 5 | 人 | 　 | 　 | 　 |
| 23 | 运输费 | 南宁至其他地区往返费用 | 1 | 项 | 　 | 　 | 　 |
| 24 | 税金10% |  | 　 |
| 25 | 单场**中型地推活动**合计 |  | 　 |
| 26 | **10场合计** |  | 　 |
| 27 | 人偶 | 乐小星人偶 | 定制乐小星人偶服，用于现场活动，面料：水晶超柔；工艺：内膜采用EVA，雕刻工艺，海绵填充；外包装：防水布袋+防压木架，1.85m(高)×1.5m(宽)×0.85cm | 2 | 套 | 　 |  | 　 |
| 28 | **总合计（7场大型地推+10场中型地推+人偶服）** |  | 　 |

**分标2竞标报价表附表**

|  |
| --- |
| **一、4场中型地推活动** |
| **项目**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场地 | 场地租赁 | 单场活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含场地、电费等 | 4 | 场 | 　 | 　 | 热门商圈、户外广场、商业综合体等 |
| 舞台 | 舞台搭建 | 舞台尺寸不小于7m\*3m，含舞台包边，涂塑板，喷绘主画面 | 4 | 场 | 　 | 　 | 搭建专业演出舞台，根据现场搭建。包括地毯、梯步等必要设施，准确尺寸按实际需要以现场测量为准 |
| 线阵音响 | 全频主音箱6支（双12寸单元）、低音炮2支（双18寸单元）、返听音箱 2支（单15寸单元）、配套设备若干 | 　 |
| 舞台灯光 | led摇头灯 |
| 两侧灯光架 | 立柱+led灯 |
| 品牌展示区 | 桁架搭建 | 不小于整体尺寸：4m\*2(h)桁架搭建；打卡设置拍照背景、装饰物及品牌宣传区；桁架+车贴+PVC雕刻 | 4 | 场 | 　 | 　 | 　 |
| 品牌宣传区 | 品牌宣传区整体尺寸不小于：2m\*2.4m(h) ，内置翻翻板结构。 | 　 |
| 产品售卖区 | 特装搭建 | 创意搭建，其中销售区域不低于18平方米；设置不小于整体尺寸：长6m\*高3.1m\*宽3m的销售区 | 4 | 场 | 　 | 　 | 　 |
| 整体木结构+方通+PVC雕刻立体效果，发光logo | 　 |
| 桌椅 | 露营桌椅2套（桌子两张，椅子不少于6张） | 　 |
| 互动区 | 互动游戏1 | 创意搭建；桁架车贴+涂塑板；设置整体尺寸2m\*2.3m(h)；内置4个转轮 | 4 | 场 | 　 | 　 | 　 |
| 互动游戏2 | 桁架结构+车贴+PVC雕刻；整体尺寸长2m\*高2.5m\*宽0.8m；配套6个绣球 | 　 |
| 工作人员 | 演艺互动 | 单场活动不少于两个场次表演 | 4 | 场 | 　 | 　 | 　 |
| 单场活动不少于1名现场主持人 | 4 | 场 | 　 | 　 | 　 |
| 现场执行人员 | 单场活动不少于5名 | 4 | 场 | 　 | 　 | 　 |
| 摄影 | 单场活动现场全程拍摄，提供完整高清照片不少于60张 | 4 | 场 | 　 | 　 | 　 |
| 摄像 | 单场活动现场摄像，提供30秒小视频不少于1个 | 4 | 场 | 　 | 　 | 　 |
| KOL打卡 | 抖音或小红书KOL打卡不少于3人/场，总传播曝光量不少于10万次/场 | 4 | 场 | 　 | 　 | 　 |
| 其他费用 | 奖品 | 每场活动奖品不少于200份，每份不低于20元 | 4 | 场 | 　 | 　 | 　 |
| 餐费 | 每场活动提供不少于5人工作餐，每份不低于30元 | 4 | 场 | 　 | 　 | 　 |
| **小计** |  |  |  |  | 　 |
| **二、40场小型地推活动** |
| **项目**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场地 | 活动场地 | 单场活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 40 | 场 | 　 | 　 |  |
| 产品售卖区 | 整体搭建 | 销售区域不低于10平方米；设置不小于整体尺寸：长3m\*高2.5m\*宽3m的销售区 | 40 | 场 | 　 | 　 | 　 |
| 桁架+喷绘+异形PVC雕刻 |
| 品牌展示 | 品牌宣传区 | 品牌宣传区整体尺寸不小于：2m\*2.4m(h)；部分木结构+喷绘+PVC雕刻；内置翻翻板结。 | 40 | 场 | 　 | 　 | 　 |
| 互动区 | 游戏互动 | 设置互动游戏1个。材质要求：桁架+黑底喷绘+PVC雕刻；设置整体尺寸不小于6平方米；配套游戏道具 | 40 | 场 | 　 | 　 | 　 |
| 工作人员 | 现场执行人员 | 单场活动不少于2名 | 40 | 场 | 　 | 　 | 　 |
| 其他费用 | 摄像摄像 | 单场活动提供高清照片不少于20张 | 40 | 场 | 　 | 　 | 　 |
| 奖品 | 每场活动奖品不少于100份，每份不低于20元 | 40 | 场 | 　 | 　 | 　 |
| 餐费 | 每场活动提供不少于3人工作餐，每份不低于30元 | 40 | 场 | 　 | 　 | 　 |
| **小计** |  |  |  |  | 　 |
| **总合计：4场中型地推+40场小型地推** |  |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①** | **单价②** | **单价合计（元）****③＝①×②**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资源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竞标报价表附表》中所列内容，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执行计划为准，实行总价包干，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报价的风险。**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定的处罚条款处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制作过程中与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版权及相应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署名权。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需对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严格对外保密。

甲方对交付过程中与交付形成的成果的策略、创意、设计、音乐、视频、内容等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地点：广西区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或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导致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可参考本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本合同的实质目的已无法完成，则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